

宣傳叢書之四

中華民國蘇江省執行委員會印發

軍人精神教育

—總理在廣西桂林對滇粵贛各軍演講—十一年一月—

第一課 精神教育

一 精神教育之要旨

今日集諸君於一堂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。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。而其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。諸君本屬軍人。固曾受軍人之教育。亦曾受軍人之精神教育。亦諸君前此所受者。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。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。今在諸君之目前。有非常之事業。必待非常之軍人以成之。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。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。此非常之教育爲何。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。此次諸君遠涉

桂林。渡長江而北。直搗幽燕。所爲何事。率直言之。革命而已。革命云者。卽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。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。爲民所有。爲民所治。爲民所享者也。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。志士仁人。不可不勉。吾輩生在中國。丁此時艱。種族存亡。人人有責。亟應同負革命責任。以成此非常大業。惟負此責任。非有革命精神。不爲功。革命事業。在十年以前。雖已推倒滿清。成立中華民國。然以言成功。則猶未也。武昌革命而後。所謂中華民國者。僅有其名。而無其實。一切政權。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。益以兵災水旱。迄無寧歲。人民痛苦。且加甚焉。此卽革命未竟全功。因而難收良果也。此次革命。將以補足前此未完成之事業。繼續爲之。故本總統此行。卽與諸將士同心協力。應革命時機。建革命事業。聲威所至。無不爭先響應。襄糧景從。故不待兩方交綏。已可決勝。此必然之勢。無可

懷疑者也。諸君不信。可觀各國歷史。及現今時勢。則知革命爲世界潮流。亦即爲順天應人事業。其成功之左券。有可預操者。各國中如美如法。皆爲革命先河。最近如俄。其勞農政府。亦由革命造成。是其例也。我國革命。已及十年。雖未著成效。然風氣日開。民智日進。而時下之奸雄強暴。亦必假託民意。始得生存於國中。此足見潮流之猛烈。非人力可以當之者。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。則當以革命事業爲己任。質言之。卽能負責任與否之間題也。解決此問題。先問有無革命精神。有革命精神。成功必矣。但革命精神何自來耶。是在精神教育。諸君之所以爲軍人。非爲有軍人資格乎。非爲曾受軍人教育乎。否則執路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。如何其可。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。卽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。須臾弗離。雖至造次顛沛之間。守而勿失。夫然後可以爲軍人。可以言革命。可以卜成功。反是則否。

今日之革命。與古代之革命不同。在中國古代固已有行之者。如湯武革命。爲帝王革命。今之革命。則爲人民革命。此種革命。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。此革命主義。即三民主義(一)民族主義(二)民權主義(三)民生主義。第一之主義。爲種族革命。謂排除他種民族。發揚自己民族組織。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。第二之主義。爲政治革命。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。簡言之。即如選舉權、罷官權、複決權、創制權等。由人民直接行之。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。第三之民生主義。爲社會革命。亦即經濟革命。爲社會上之財產須平均分配。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。三種主義。大要如此。若論稱種族革命。前此滿清專制時代。四萬萬人民受其壓抑。莫敢誰何。苟且偷安者流。復不知民族主義。甘心俯首。樂爲臣僕而不辭。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。稍有知識者。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。然終不免遲疑郤顧。以爲滿人已占

居優勝地位。根深蒂固。論土地則有二十二行省。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。以身無尺土，手無寸鐵之一人。縱使鼓吹革命。將操何術以勝之。是直螳臂當車。多見其不知自量。故當時有笑予爲瘋漢者。謂此事絕對不能。予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。其不成功者。不爲也。非不能也。彼滿清之於中國。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。以野蠻人壓制文明人。在理在勢。均所不可。吾何惴焉。因有決心。遂能貫澈主張。使革命思想漸次膨脹。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。民族革命。始能實現。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。所惜者。推翻滿清之後。革命黨人以爲已奏凱歌。躊躇滿志。不於政治上。社會上。同時加意改良。故直至今日。建設事業。尙未完成也。

二 精神之定義

今所述者。爲精神教育。欲知精神教育。當先知精神爲何物。欲

知精神之爲何物。當先下定義。定義云者。就於一種事物以簡單之說明。能確知其爲何事何物之謂也。譬如人在世界。究爲何物。從哲學上解辭。要確知人之所以爲人之眞義若何。始爲圓滿答復。若云人即是人。不得謂之定義。依予所見。古人固已有言。『人爲萬物之靈。』然則萬物之靈即爲人之定義。至於精神。義若何。欲求精確之界限。固亦非易。然簡括言之。第知凡非物質者。即爲精神可矣。

精神之爲何。須從哲學上研究之。曠觀六合之內。一切現象。歷然畢陳。種類至爲繁夥。今先就其小者言之。一室之內。一案之上。茶杯也。木頭也。手鐲也。奔赴吾之眼中者。吾皆能縷指其名。以其有質象可求也。再由一室一案。推而至於桂林一省。地大物博。種類更多。或有爲吾所不能知所不能名者。

再由桂林推而至於各省。或全國。或世界。則形形色色。雖集多

數博物家。不能攷求其萬一。物類之繁。概可知已。然總括宇宙現象。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。精神雖爲物質之對。然實相輔爲用也。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。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。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。在中國學者。亦恆言有體有用。何謂體。卽物質。何謂用。卽精神。譬如人之一身。五官百骸。皆爲體。屬於物質。其活動作用者。卽爲用。由人之精神爲之。二者相輔。不可分離。若猝然喪失精神。官骸雖具。不能言語。不能動作。用旣失。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。由是觀之。世界僅有物質之體。而無精神之用者。必非人類。人類而失精神。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。雖現今科學進步。機器發明。或亦有製造之人。比生成之人。毫髮無異者。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。終不得直謂之爲人。人者有精神之用。非專恃物質之體也。我旣爲人。則當發揚我之精神。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。故革命在乎精神。革命精

神者。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。

三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

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。既如前述。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。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。今人心理。往往偏重物質方面。若言北伐。非曰槍枝務求一律。則曰子彈必須補充。此外種種武器。亦宜精良完備。一若不如是。則不能作戰者。自余觀之。武器爲物質。能使用此武器者。全恃人之精神。兩相比較。精神能力。實居其九。物質能力。僅得其一。何以知其然也。試以武昌起義爲例。當日滿清之武器。與革命黨人之武器。以物質能力論。何啻千與一之比較。革命黨人獨不虧以卵敵石。乃敢毅然爲之者。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。黨人名冊。亦被搜獲。兵士之入黨者。均爲杳悉。悉被調往四川。僅有礮兵工兵兩營。駐留武漢。其中同志尙多。有熊秉坤者。新軍中一排長耳。見

事機已迫。正在大索黨人。若我不先發制人。終必爲人所制。置於死地而後生等死耳。不如速發難。因將此意告諸同志。僉以無子彈對。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。借得兩盒子彈。分授同志。革命之武器。所恃者。僅有此數。槍聲一起。砲兵營首先響應。瑞澂，張彪，相繼逃竄。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。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。槍彈非不備也。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。瑞澂且商諸某國領事。謂若湖北有事。請其撥兵艦相助。布置如此周密。兵力如此雄厚。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。諸君試思兩盒子彈。至多不過五十顆。即使一命一中。殺敵不過五十人。能打破武昌乎。余以爲打破武昌者。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。兵法云。先聲奪人。所謂先聲。卽精神也。準是以觀。物質之力量小。精神之力量大。可於武昌一役決之。此第就本國而言。已有此先例。試再言外國。前此意大利人有加利波利地者。爲一有

名之革命家。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。當其渡海攻城也。以一千人與三萬人敵。相持四五日。卒由他路抄襲入城。此在戰略上。戰術上。無論如何。均不能取勝。而事實之相差若此。將謂以小勝衆乎。直乃精神勝物質耳。又如日俄戰爭。俄國兵力。多於日本數倍。未戰之先。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。不啻驅羊豕以膏虎吻。必無幸也。何以戰爭結果。卒至俄敗而日勝。此無他。俄之敗。敗於無精神。日之勝。勝在有精神而已。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。牛之力量大於童子。人皆知之。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。東則東。西則西。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以與童子抗。且甘心俯首。惟命是聽者。是因何耶。童子有精神。牛無精神。故童子之力量雖不如牛。而能以精神制馭之。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。

依上述各例則知此次北伐。亦惟特有精神卽能制勝。可勿問敵人

子彈多少。我之子彈多少。但問我之精神如何。若無精神。子彈雖多。適以資敵。一但臨戰。委而棄之。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。故兩國交戰。能撲滅敵國之戰鬥力者。即在撲滅敵人之精神。而使失其戰鬥能力。兵法有言。攻心爲上。攻城次之。攻心者。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。取得城池。猶其後也。去年粵軍回粵。旣卜惠州。桂軍聞風破膽。先自逃竄。我乃兵不血刃。長歌而入廣州城矣。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。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。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。其道何在。精神爲之也。

四 軍人之精神

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者。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。惟現今之爲軍人。與前不同。須具有特別之精神。造成革命軍人。方能出國家於危險。以現勢論。瓜分中國之說。表面上似甚冷靜。實則不然。其在以前

。此種論調頗高。吾國人士。尙抱有亡國亡種之痛。思所以挽救之。自武昌革命而後。乃漸歸沈寂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中國。遂亦相與忘之。此乃大誤。現時之中國。前途險象。較前尤甚。南北分立之局。擾攘數年。未能統一。北方內部且復各樹私幟。如張作霖、曹琨、吳佩孚等。割據地盤。擁兵自衛。政治之壞。過於滿清。人民轉徙流離。如在水深火熱之中。待援孔亟。援之之法維何。須用革命之手段。用革命之手段。則須負革命之責任。革命之責任。救國救民之責任也。諸君既爲軍人。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。儻不能負此責任。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。馴至於國亡種滅。其咎將誰歸耶。

諸君在此聽講。有爲滇軍者。滇人必知滇事。且必願聞滇事。夫與滇省接壤者。非有緬甸乎。非有安南乎。緬甸則征服於英國矣。安南則并吞於法國矣。試以安南言之。法國對於安南。專出一種愚民政策。

諸君試思安南人所讀何書。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。凡關於新教育之知識。毫不使之聞知。且禁絕之。前此有三十餘人自安南潛渡日本留學。事爲法國政府所聞。向日本政府要求其悉數解回。日本礙於邦交。遂允其請。送回之後。卽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。英國對於緬甸。亦用此種政策。蓋恐其知識增進思想發達。將脫離而獨立也。如緬甸。安南者。實爲吾國前車之鑒。儻不及時振奮。仍復自私自利。釀成四分五裂之局。中國前途。何堪設想。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。便當覺悟。彼非以西藏之兵。來攻打箭爐耶。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。固明明中國人也。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。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效力來攻中國。此其例卽如滿清咸豐時代。英法聯軍。因鴉片事件。與中國搆釁。英國卽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。號稱潮勇者。使之攻大沽。攻天津。攻北京。焚圓明園。凡此諸役。皆潮勇爲之。以

中國人攻中國人。以中國人爲外國人效力攻中國。可痛孰甚。現時國勢至此。民窮財盡。已達極點。凡爲中國人。而又爲此時之中國軍人。儻尙不思救國救民。縱使外國不復瓜分。中國亦將束手待斃。諸君固皆曾受軍事教育者。當知軍人之職志。在防禦外患。在保衛國家。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國家。不受外國之箝制。以予觀之。固猶未完全成立也。國會雖選出本總統。而內亂尙未戡定。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。尙居多數。北方已喪失對外之資格。而正式政府。又未經各國承認。當此危亡絕續之交。非先平內亂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。以革命救國。非有革命精神不可。無革命精神。則爲英屬之愛爾倫。終得崛起自治。南。終受勢利屈伏。有革命精神。則爲法屬之安南。此外再徵諸印度。及高麗。益知革命精神之必要。印度久受英國壓迫。近亦引起反動。有革命思想。與前不同。觀最近英文報所載。印

度人之革命。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。爲數達六百餘人。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。頗有進步。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。高麗亦然。日本之待高麗。異常苛酷。高麗人本富有革命精神。不甘受制。處心積慮。爲獨立之運動者已久。日本雖防之綦嚴。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。則必有能達目的之一日也。若論中國領土。如安南。如高麗。如緬甸。如西藏。如台灣等。或爲中國屬國。或爲中國屬地。要而言之。前此皆中國領土也。今乃已入外國版圖。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。亦同時隨之傷失矣。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方。最目擊傷心者。爲外國人管理海關一事。海關乃中國收稅機關。質言之。中國之金庫也。金庫鎖鑰。操諸外國人手。國安得而不危。救危之法。禦外侮。先自平內亂始。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。必要革命。革命須有精神。此精神即爲現在軍人之精神。但所謂精神。非泛泛言之。智、仁、勇、三者。即是軍人精

神之要素。能發揚此三種精神。始可以救民。始可以救國。以下試再分別言之。

第三課 智

一 智之定義

軍人之精神。爲智、仁、勇、三者。今先言智。智之云者。有聰明、有見識之謂。是卽爲智之定義。凡遇一事。以我之聰明。我之見識。能明白了解。卽時有應付方法。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。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。智之範圍甚廣。宇宙之範圍。皆爲智之範圍。故能知過去未來者。亦謂之智。吾人之在世界。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增加。而同時進步。否則漸即於老朽頹唐。靈明日錮。是以智之反面則爲蠢，爲愚。